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3/PV.67
1 December 1978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尼斯先生 (西班牙)
后期: 利埃瓦诺先生 (哥伦比亚)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31〕(续)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 A-3550 室)。

上午十一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续)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33/35 和 Corr. 1/Rev. 1)

拉贝培菲卡先生 (马达加斯加)：在我们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辩论期间大家普遍感到失望，由于某些方面在制造国际舆论领域内的混乱，因此这种失望是很难克服或消除的。

但是，从辩论的发言中可以明白看出，不管是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说成是合法权利，民族权利，不可剥夺权利或不可废除权利，也不管这种权利是否受到一些条件保留的局限，或甚至因为有人悍然违反国际道德或合法性而丧心病狂地否定这种权利，但是没有一个是会员国能确实对这种权利表示置疑。所有这些基本上是无关宏旨的，因为巴勒斯坦人民日益坚定决心以一切可能方法行使这些权利，他们的支持者也已经在这点上采取了明确的立场。

我们可以巧言花语，我们可以用空洞狭隘的法律词令做幌子，看来我们也可以找出一个持中意见，虽然言之成理，却同样脆弱。这却并不改变问题的任何一个基本事实，即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才有权决定他们的权利，才有权恢复并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构架内行使这种权利；只有象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要求的非宗教的民主巴勒斯坦国家成立以后，才能使我们放心，才能结束巴勒斯坦问题，说来不幸，我们面临这个问题已有三十年了。

如果做不到这点，我们就只好承认我们是在对这一流离失所民族实行一种过时的家长作风——如果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民不应在权力政治和始终隐藏不露的利益的把戏中成为牺牲品，那么这种家长作风就必须扬弃。

但是人们会告诉我们，联合国在不同场合中已屡次被要求协助巴勒斯坦人民。

(马达加斯加)

那末，以往三十一年中我们都做了些什么呢？其间联合国向说来不堪的压力屈服，使一个民族丧失其领土，让一些外国人分占，而这些外国人的所谓根据历史的所有权全然不顾别人有更古老和真正权利的这一事实，这一点值得我们自豪吗？我们对尊重人权极其关切，可是连在口头上表示尊重一个民族的自决权利都拖了二十二年之久，这一点又如何解释呢？难道我们一定要做出结论说巴勒斯坦人民、而且只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理该降为当前所谓的“基本需要”，国际慈善性援助就足可永远使他们驯顺和感激吗？

为什么我们一直提到一九六七年的边界——顺便说一下，这个边界是非法的——而忘记一九四七年巴勒斯坦被不公平瓜分时我们只提到未来的定界？我们可以让这个定界在未经一方面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作为另一方面的特权，从而在归纳承认的借口下，奖励侵略行为和既成事实——我们可以这样做吗？

当前安全理事会由于一张否决票而陷入瘫痪状态，而且尽管大会一再提出要求，安理会中所进行的磋商却没有达成任何成果可以使我们预期会产生各强国所主张的全球性持中解决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什么后继行动呢？

中东局势是由巴勒斯坦问题造成的，要使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整个地区内的公平解决实在是本末倒置的，绝对不符合这件事上应该适用的真正逻辑，难道我们已经忘记这点了吗？

让我们各自检查一下自己的良心，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所说的话吧，他说：“迄今为止还没有取得使巴勒斯坦人民深表乐观的具体成果。”（A/33/PV. 59，第10页。）

对那些想要把无法调和的事物加以调和的人来说，这样做是很危险的，但在任何情况下，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会有极其惨重的后果，因为他们只能依靠自己，他们对国际社会的信赖已经不止一次地上了当。

(马达加斯加)

说来令人遗憾，尽管我们做了集体努力，尽管秘书长竭尽全力，尽管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我在这里向他表示赞扬的主席梅杜恩·法尔大使（塞内加尔）领导下认真客观地执行了任务，我们仍然不得不说这种愤激的话。有些成见是不容易扬弃的，而对我们中间的有些人来说，这种成见因对犹太人的深切的罪恶感而特别加剧。

许多世纪以来，在一个所谓文明的欧洲社会中受尽了歧视和排斥。我们为他们找到一个家园，我们容忍肆行建立一个国家，我们以为这样就可以使他们脱离他们所沉沦的实际和道德苦海。但是我们自己不设法解决因这些行动而产生的种种问题，反而想把这些问题推卸到巴勒斯坦人民身上，仿佛由于社会的自我中心性质，就可以进行易位，使巴勒斯坦人民沦为新的替罪羔羊，沦为一个统治、压迫和剥削世界中被抛除的弃民。

人们以为一旦作了一点忏悔行动，就可以把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苦难和不公平待遇一笔勾销。目前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情况正复如此，自身拥有权利的人反而要屈服于篡夺者和自称拥有优越文明者的要求之下。

这都是另一时代已经陈旧的政策，那时扬扬得意的殖民主义者仍能根据自己的利益统治其他人民。如果竟让这种政策借种种狡滑伎俩和关于原则的空话而居然显得合情合理，那就太不可思议了。

这样，以色列在从未扬弃其殖民丑史的势力撑腰下妄想进行更加镇压和落后的殖民主义，还有什么值得惊奇之处吗？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就被占领领土及其人民的前途所做出的行动，不免使我们想到当年民族独立运动兴起时各殖民大国的反应。它们想要控制所有可以控制的，抑制任何可以抑制的，拒绝任何可以拒绝的，镇压任何可以镇压的，全然不顾国际舆论，因为一个殖民强国所顾到的只是它保全和永久维持其地位的愿望。

现在需要决定的是——其实我们已经知道——谁在鼓励以色列的这种政策；是

由于哪些利益而致使人们跟着殖民主义和不公开的种族主义的鬼怪跑？我认为先我发言的那些人已经提出答案了：现世的犹太复国主义被认为是保持和促进帝国主义资本不可或少的一个成分。 无论如何，错误还是该由同样的势力负责。

西方显然根据自身的原则——这未必就是我们的原则——觉得问心无愧，但这却害了五十年来不幸而相信机会主义者的诺言的一个民族。 我们不做任何防备，因为这是某些强调的愿望。 尽管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联合国只不过在发挥次要的作用，而有些国家——如以色列——还把国际安全同它们自身的安全混为一谈。 尽管日内瓦会议是由大多数国家——而且不是弱小国家——要求召开的，但是由于单独某一方面的“强作主张”而未能召开。 而目前却有层出不穷的想要改变巴勒斯坦问题面貌的倡议。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方面要重申下述三项原则：

第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不但绝对有权利而且也有义务担任巴勒斯坦人民意见和立场的发言人。

第二，联合国各项决议中所肯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没有商量余地的。

第三，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利和义务拒绝接受不明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的任何决议，不论这种决议的来沅为何。

所以归根结底，这就是所谓的巴勒斯坦统一体，这是解决整个中东问题必须具备的条件。

这件事仍惹起人们的争议，因为这件事要看巴勒斯坦人民是否能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所说的，我们极其重视这一点。

虽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已经向大会说明该组织计划在巴勒斯坦境内建立一个民主的非宗教国家，但是有人用力作不同的解释来满足某些同盟的要求，不顾一切地想确保以色列能有安全和公认的国界，从而延迟从其

(马达加斯加)

占领领土中撤出。荒谬的是，难道不是由于有巴勒斯坦国家才能使犹太复国主义者在一九四七年建国吗？不然的话，难道我们应该废除第181(II)号决议、从而拒绝承认以色列的存在吗？这样就会使我们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中，因为归根结底，虽然人们愿意容忍巴勒斯坦人民存在，却不愿让他们享受权利或拥有土地。这种不公平和荒唐到了极点，根本不值得一谈。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指出，既然我们现在知道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政治和宪法上都受到限制，我们就有权要求痛斥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一切不公平待遇；要求承认他们从新殖民主义情况下求解放的合法斗争；要求所谓的各关心强国和有关利益较能客观和理解；要求制止政治、军事或宗教阴谋，因为总是巴勒斯坦人民在付出代价；要求在权利和义务之间重新建立必要的均衡，以确保不因我们这个以陈旧意识形态衡量自由的世界的战略需要而阻挠维持真正正义的工作，并要求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地位，以便他们在不失尊严的情况下恢复自由。这就是该地区和平和安全的代价。

苏莱曼先生（阿曼）：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做的种种努力。该委员会了解了巴勒斯坦问题的范畴；事实上，该委员会已经宣布这一问题是中东难题的症结所在。我们赞成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一面重申除非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其重返祖国和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否则中东就不可能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一面重申以色列军队需要从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退。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委员会主席法尔大使的努力和委员会报告员高西先生的贡献，并就这两位先生为我们提供的极其有用的报告向他们致谢。

巴勒斯坦人民同世界所有其他人民一样，享有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联合国也已重申和承认了这个权利。这种肯定并非仅仅载于近年来大会的各项决议中，而是可以追溯到三十年以前，那时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清楚明确地规定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有权在委任统治制度所说的巴勒斯坦的至少百分之四十六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但是尽管如此，该项决议同本机构所通过的许多其他决议一样，遭到归档了事的命运。

我们知道，以色列凭借武力和恐怖行为吞并了巴勒斯坦领土，超过了联合国分配给它的地区。犹太复国主义阴谋现在甚至更加昭然若揭；侵略行为加强了，我们亲眼看到进一步的吞并和驱逐人民行为，也看到许多和平的村落被摧毁；其目的却不外是为了使以色列达成其毫无节制的扩张主义目标。

国际社会显然看到以色列正在努力设法越出巴勒斯坦边界。经过四次侵略战争以后，当前以色列占领了巴勒斯坦领土的百分之六十四和大片的埃及与叙利亚领土。以色列从来没有掩饰它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方面的意图。该国吞并了耶路撒冷，想把它变成一个犹太城市，迫使本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不得不痛斥这一行动，因为这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各项国际协议。以色列仍在继续蔑视各项国际公约和决议。以色列仍在继续建立移民点和殖民地，驱逐大批巴勒斯坦人民，并不经审判就监禁了很多巴勒斯坦人，对他们酷刑相加，把他们赶到集中营里，公然侵犯了他们的人权。

(阿曼)

前天在华盛顿发表的一个报告中，有几位美国律师指出，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不法行为的目的是要吞并西岸，使之与以色列结为一体。

我们知道，从一九六七年战争以来，已经建立了五十一个移民点。这种行为仍在戈兰高地地区和耶路撒冷城内外继续进行。以色列所进行的政策是建立移民点和殖民地，使这些被占领领土一变而为犹太性质，并破坏中东问题的解决。这就显示出犹太复国主义国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所持的真正目标。

根据《纽约时报》，摩西·达扬说过，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自决的安排并非临时性，而是永久性的，而且不会导致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的巴勒斯坦国家——尽管有联合国的那末多决议要求以色列从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撤出并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尽管国际上一致谴责以色列在其占领领土中的行为，他还是说了这种话。以色列的这些行为连它的朋友都认为非法，并违反了旨在建立和平的种种努力。但是以色列仍在继续公然反抗国际社会。

我们一贯重申我们尊重持久和公正和平赖以建立的基本国际原则，包括不承认以武力并吞领土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

整个国际社会同意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必须予以尊重。今年各国际组织和机构通过了许多决议，重申了这些原则，这些决议中包括一九七八年四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的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七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

以色列必须承认和面对现实；它不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现实置之不理。就自由和自决而言，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不低于任何其他人民的权利，因为如果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正义性，就不可能达成公正、平等和持久的和平。如果中东和平意味着一个主要有关方面被消除，就不可能是公正的和平。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充分执行所有有关决议，以建立和平，并避免因这些决议有被违犯的威胁而造成的种种危险。

马穆里先生（突尼斯）：在本届会议中，我们又在审议我们都认为构成本世纪最大不正义现象的一个问题，这就是被占领巴勒斯坦的事业，一个被剥夺权利、被逐出家园的人民的事业。在每届大会结束时，我们总是希望在下一年，在下届会议中，会有新的进展，我们会找出一条路脱离这种僵局，会在和平解决方面有所建树。但是每次我们开会讨论这件事和上年工作时，我们总是陷在一种恶性循环中，前进的路被堵住了。

我们这样说是因为三十年来，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会议始终在讨论这一事项。大家高声辩论过，通过了许多决议赞成为这一合法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谋求一个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数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始终在遭受苦难，但不幸的是各项决议仍是具文，没有获得执行。这不是阿拉伯人和非洲人的错。拒绝执行这些决议的是以色列，背弃和平和正义的道路的是以色列。否则，以色列的领导人早就会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他们也会了解到，一个人不能永久根据一个既成事实而生存下去。

当前中东又成了世界关切的中心，又成了全世界注意的所在，因此正适于重申：如果巴勒斯坦问题不能获得公正的解决，该区域就不可能建立真正的持久的和平。中东问题是全球性问题，不能由以色列同个别阿拉伯国家零零碎碎地加以解决。以色列必须承认这个事实，并且接受这个事实。从一九七四年以来，大会在各项决议中一直在肯定这点，特别是在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中。许多国家支持了这些决议，但是它们受到以色列的影响，不太情愿把冲突放在真正的范畴中看待，这种范畴就是以武力占领其他人民的领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已经由其主席福尔大使提出来了，他的明智、客观和思想正直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要谢谢福尔大使和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所做的极为重要的工作。在报告中，委员会指出，不论以色列当局如何想，不管以色列当局多么想忽视于事实，现实的巴勒斯坦是真正存在的。

巴勒斯坦人民并非象以色列领导人所说的是一小撮寻求食物维持生存的难民。

(突尼斯)

他们倒是在设法以有尊严的方式生存并收复失地和恢复合法权利的人民，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一个内部事务不受干涉的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

这里没有必要再度指出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因此我们都算是参加了这些建议，有责任设法使它们获得执行。

如果说不必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得有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世界各地国家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就可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是既不公正，也不合实际的。由于我们对于殖民主义政权的种种经验，关于不承认解放运动和不承认它们代表为独立而斗争的人民的的事实，已经司空见惯。在这里我们要断然指出，如果以色列继续忽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那就是绝对错误的，因为该组织是能够就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进行合法谈判的唯一机构。我们坚信如果没有该组织参加，中东境内就不可能建立和平。如果拒绝这个事实，就等于是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拒绝承认他们的权利就是拒绝建立和平。

在这件事上，联合国负有直接的历史责任。一九四七年，联合国通过了关于瓜分巴勒斯坦和建立一个犹太国的决议。说来好笑，世界上第一个赖联合国才得建国的以色列竟继续不断地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建议，尽管这些决议和建议的目的不过是要使依照国际原则享有权利的人们享有这些权利。

以色列早就应该承认，顽固是没有用的。中东所发生的种种情事证明扩张主义政策、建立移民点并掩饰其真正性质、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和拒绝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不会对以色列有什么益处。四次战争并未使以色列得到和平和安全，而且永远不会使它得到和平和安全。四次战争并未保证以色列的计划会成功。所谓安全国界的神话是毫无意义的，不管以色列不厌其烦地就这件事说了些什么。和平不能建立在压迫上面。

这里也不必提醒大家中东和平现在已急不容缓了。我们已经浪费了许多时间。许多万人死于非命，也流了很多血。其原因都是由于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

(突尼斯)

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我很怕任何进一步的拖延会造成的后果，因为那样一来，巴勒斯坦人民就会仍然处于被压迫状态，中东也会仍然处于紧张状态，随时可能爆发，不但威胁该区域而且也威胁整个世界的安全。

显而易见，以色列必须承认，虽然巴勒斯坦国家目前还不存在，但是基于我们熟知能详的原因，巴勒斯坦人民的确存在，他们就在那里，多少世纪以来一直生意盎然地活了下来。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证明他们有不可动摇的意志。尽管有过种种企图要毁灭该族人民，他们却为了恢复自己基本的不可剥夺权利而不断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由于他们当前为收复故土而进行的斗争是由他们的代表巴解组织所领导，因此以色列必须同意同巴解组织谈判，必须了解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我们这个组织早就应当采取一种立场来迫使以色列尊重宪章和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以求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他们必须尊重该区域所有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便该族人民享有和平和尊严。

至于巴解组织和一般阿拉伯国家，它们曾多次表示愿意建立和平，愿意促进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它们表示有灵活性，表示对事实和真正情况能够了解，而且它们无意进行战争和侵略。它们的努力不外是为了达成重建工作。

政治活动的开始应该是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立即全面撤退，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权利，包括重返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样我们就应该承认巴解组织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有权充分行使其任务，发挥其作用。

这个原则以色列应该接受，应该理解。如果拒绝承认这种情况存在，就会延迟达成和平的时间。经验显示，恐怖、暴力和其他被利用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并未获致具体的成果。不通过战争而设法建立一个公正持久的和平是可能做到的。因此我们必须设法使这个问题不再钉在死胡同里，我们必须承认这问题需要用新办

(突尼斯)

法处理，需要新的冲力，需要来一次大跃进。但是必须大家有普遍的愿望，特别是以色列能面对事实，这一点才能做到。

突尼斯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尊重灵活的原则，并深信我们有权利和义务站在巴勒斯坦人民这边，支持他们的正义和英勇的斗争。这就是突尼斯的态度，我国外交部长今年十月九日在大会的发言中已经这样说过。他肯定突尼斯对巴勒斯坦人的支持和我国对这一问题的基本事实的了解。他肯定如果没有全面和平，该地区就不会有任何和平，而全面和平应以下述原则为基础：第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他们重返家园、自决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二，让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站在平等地位参加和平谈判；第三，不接受以武力吞并和占领领土的行为，也就是说，以色列必须从它所占领的领土中全部无条件撤出。

这就是我们心目中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这就是我们心目中不会有害于任何一方的和平。我们希望友善的态度会战胜，所有的人力和物质资源都会用来促进发展和文明，从而造福全人类。

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时候，我们极其希望下次我们庆祝这个日子时，我们也会同时庆祝巴勒斯坦人民的独立。

辛克莱先生（圭亚那）：对于圭亚那代表团来说，大会在一九七四年重新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是非常恰当的一件事。在采取这一步骤时，大会总算在再三拖延以后承认如果要在最后解决中东问题方面有任何真正进展，它就必须直接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因此，就大会此前的处理办法来说，在观点上有了一次重要而及时的改变，以前的办法是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中东问题的人权一面看待，而不认为它是问题的政治核心。

对中东问题的这种正确分析建立了适当的环境，使大会能采取主动，协助谋求中东境内的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有了一个重大的发展，就是大会在一九七五年成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起草一个执行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和重返失去的家园和产业的权利。

两年以前，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前从其占领的领土中撤出，并做出使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逐步计划。这些建议制定了一个积极性行动方案，而且是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作出的，因而为本组织提供了一个机会，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这个难以达成的目标方面获得真正的进展。遗憾的是，虽然这些建议获得大会赞同——而且去年再获得赞同——但是在安全理事会中却因迂到反对而无法执行。委员会在今年的报告中再度提出它的建议，合情合理地说这些建议的正确性“并不因时间的消逝而稍减”（A/33/35,第55段）。我国代表团赞成这个看法。我们也赞成委员会的立场，就是

“过去一年的情况，证明了这一解决的急要”，（同前）

而且，如果这些决议能够开始执行，该地区的冲突就可能不致于发生。

我国代表团要赞扬该委员会在主席法尔大使的明智和尽忠职守的领导下所作的杰出表现。该委员会在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由于委员会勤奋工作，公正无私，因此大大促进了人们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遭迂的不公正待迂和尽快纠正这种不公平现象的途径和方法的了解。

(圭亚那)

两天以前，本组织第一次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来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那次会议上，我们赞扬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坚定和毅力，尽管多年来人们对他们淡然漠视，不予置理，现在他们却被公认为在中东境内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一个主要方面。这样，我国外交部长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在达成这一解决办法上的关键性作用就是很自然的事了，他在对委员会致词时说：

“过去这些年来，圭亚那一贯认为要为复杂的中东局势谋求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办法，关键所在必然是巴勒斯坦问题，也就是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我们承认在谋求中东和平方面巴勒斯坦人民应该发挥中心作用，我们也要同时再度指出，他们是几乎普遍公认为全面达成中东和平基础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这种解决办法包括三个原则，我国外交部长去年十月五日在大会发言时重述过这三个原则，即：

“……以色列从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拥有家园的权利，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有权在相互承认的国界内生存。”(A/33/PV.23, 英文本第76页)

但是如果所有有关各方不能严格切实地遵守，这些原则在创造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和安定方面就不会有什么价值；在这方面，以色列负有特别责任，大会已多次谴责该国继续不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建立上述原则为基础的稳固和平；我要特别重新指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权利，包括拥有家园的权利，就是这些原则中的一个。

最近特别政治委员会结束了中东问题直接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两个重要方面的审议；这两个方面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些辩论再度使人们注意到以色列当局故意阻碍的顽固作风，并重新显示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和平机会因之受到危害一事的关切。

(圭亚那)

在以色列国家建立以后，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了历史上少见的极大不公平待遇。巴勒斯坦人民被残酷地从故土中赶走，流离失所，国亡家破，一个自豪的民族竟不得不接受国际上的施舍。虽然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的程度罄竹难书，但是我们每年例行公事般地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辩论很可能使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痛苦的真正惨重程度变得反而不那么敏感；而我们的决议一贯没有获得那些理应执行或保证其执行的方面的遵守，就很可能诱使我们自觉得意地接受一纸公文，而不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要促请大家重新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所受不公平待遇的实际情况。他们是别人造成的局势的无辜受害者，事实上，本组织就应对造成这种局势负有相当大的责任。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加紧设法达成一个解决办法，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关于纠正其所受的惨重伤害方面的正当愿望能够实现。因为归根结蒂，衡量我们的解决办法或我们解决办法的态度是否有价值，是要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而不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命运为标准的。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之下为恢复其民族权利而进行正义斗争。我们期望我们辩论所得的任何结果，将会使巴勒斯坦人民作为我们最优先重视的对象，使我们能够更接近人人梦寐以求的该区域内的和平。正如大家多次说过的，中东和平已是迫不容缓的事了。

阿基曼先生（土耳其）：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征结所在，本组织从一九四七年——也就是本组织创始初年——就因通过了关于在巴勒斯坦境内建立两个国家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而接手承办了这个问题。

其后，一方面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幸困境继续了下来，一方面三十多年来他们不断为达成自决而进行了坚决的努力。尽管在国际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方面有过许多重大进展，但是巴勒斯坦问题仍然不断成为苦难和冤屈的来沓。如果没有正义，中东就绝不可能达成持久和平，而正义需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权利，并让他们行使这种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多年以来，巴勒斯坦问题纯粹被作为一个难民问题看待。过了这许多年，问题

(土耳其)

的基本政治方面终于由大会在各项决议中予以承认和确定。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这方面，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具有历史重要性。这个决议肯定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重返家园的权利，同时也强调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一事上巴勒斯坦人民是直接有关的主要方面之一。大会曾就这个问题进一步加以阐释，并在其第3375(XXX)号决议中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身分同其他有关各方站在平等地位参加有关中东的所有国际努力。土耳其支持了这些决议。我们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支持的根据是普遍公认自决权利和我们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的尊重。

为了要把这些决议变成实际行动，为了要就执行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所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制定一个方案，大会成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土耳其很高兴能担任该委员会组成成员之一，并能促进委员会为确保达成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愿望而进行的重大工作。该委员会已经提出一个方案，大会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两届常会中对该方案表示赞同。

虽然已由大会赞同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在执行时迁到困难，我们却相信这些建议已经发生重大作用，使人们注意到有必要为巴勒斯坦问题谋求一个公平解决办法。就是基于这个原因，大会去年在其第32/40B号决议中制定了一个方案，第一次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们几天前在委员会的一次庄严会议上庆祝了这个日子。这个场合又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国际社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使有关这些权利的事实获得最大程度的宣传。这个场合也进一步提供了证据，重申国际公认巴勒斯坦问题的确是中东问题的核心，要解决其中的一个，也必须解决另外一个。

土耳其代表团此前在本组织各不同机构中已屡次说过，我国外交部长厄克钦先生在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也说过，土耳其坚决相信只有考虑到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我要再度指出这些权利包括决定自己前途和拥有自己家园的权利——中东问题才能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

(土耳其)

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尔先生，他为执行所负的重要而微妙的任务作了不懈的积极性努力，并且详尽着力地向大会解释了委员会报告的重点和执行其建议时所遭到的种种困难。我也要在这一致赞扬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高西先生所做的优异工作。作为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报告，因为其中强调了执行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但是我也要在这一致附带指出，如果大会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辩论能圆满结束，那就会大大有助于谋求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

最近我国外交部长在本届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已经说明过土耳其政府对中东境内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一事的原则和基本条件的看法。我在结束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时要重述一下这些原则。

我们认为，为中东谋求政治解决的基础必须是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这个原则。要这样解决，就必须使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也必须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也必须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公认国界的安全。此外，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同其他有关各方站在平等地位参加就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而进行的任何谈判。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并欢迎任何符合上述原则的和平倡议。

斯特法尼季斯先生（塞浦路斯）：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派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对大会发言时就中东和巴勒斯坦两个问题作了下述的声明：

“关于危机四伏的中东地区，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范围内使中东所有冲突获得公正持久解决的目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能充分参加在联合国各项决议，建立巴勒斯坦家园、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有权在受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基础上谋求解决的努力。”（A/33/22, 第6页）*

十一月二十九日，塞浦路斯总统给本组织秘书长的信函中又作了下述声明：

“今天，十一月二十九日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日子，我想借此机会强调指出有必要适用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可以保证世界这一敏感地区内的和平和安定。我还要指出，必须绝对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塞浦路斯将继续为这个问题作出贡献。”

大会现在已经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委员会成员之一，塞浦路斯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法尔先生，他始终很杰出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大会中每人都熟悉巴勒斯坦问题前前后后令人遗憾的经过，因此我不必谈问题的这一方面。我只想附带指出，根据历史记录，就必然会象印度代表在这次辩论中已经说过的，

“在巴勒斯坦独立的目标达到以前，联合国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包括他们自决和自成一个民族国家的权利，的托管者。”（A/33/PV.62, 第26页）

今天，尽管联合国一再通过决议，当前的情况仍然是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难民依然不能重返一九六七年战争以来被占领的故土和家园，依然不能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 主席就位。

(塞浦路斯)

此外，我们正看到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中悍然不顾联合国各有关决议而执行建立非法移民点的政策，这种政策令人想起侵略者在我国被侵占地区内的行为，其违反国际法同样使人深恶痛绝。这是一种极其阴险的勾当，其目的是以武力改变被占领地区中世代传下来的人口组成。

这就是当前的情况，而由此产生的迫切问题是：根据国际法和本组织宪章的准则，继续占领别人的土地会因天长久而不召反对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末我认为我们就立即违反和否定了宪章和整个本组织所赖以成立的原则。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末我认为我们——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没有任何理由再容忍下去，或不愿迅速采取行动来终止我刚才说到的这种非法占领和作风。

毫无疑问，如果在共同设法以公平对待所有有关各方为基础建立真正和持久的和平方面能严格适用宪章所有有关规定，那末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乃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至终都会得到好处。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高西先生的意见，就是

“……除非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得到保障，否则中东所有国家和民族便不能得到永久的和平与安全。” (A/33/PV.59, 第13页)

我们竭诚希望，今年会采取有效行动来设法为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解决，从而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事业的利益。

奥约诺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我们就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辩论以后，接着辩论巴勒斯坦问题，这难道是一种巧合吗？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事实极有意义，并非偶然。种族隔离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一样，都显示抵抗是没有时间性的，有史以来全世界被夺去不可剥夺权利——包括生存和拥有家园的权利——的人民坚持击败侵略者、恢复自己尊严而进行的崇高神圣的斗争是没有时间性的。

在这两件事上，因压迫而产生的兄弟般感情加强了团结，使之更加具体，使之扩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及所有领域。 在这两件事上我们也都看到联合国各项决议受到轻蔑和漠视。

在这两件事上, 现有的情况也都是因为该区域中存有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紧张而产生的。

正在由大会审议中的巴勒斯坦问题, 连同种族隔离问题, 引起了一些尖锐的问题, 就是联合国是否有能力满足正在同统治和一切形式的压迫进行斗争的所有人民心目中的期望。

三十多年来, 南部非洲境内的非殖民化过程因支持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者进行顽抗的某些利益的行为而受到阻挠。 尽管在中东方面有过少数突破, 但情况是一样的。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已经进行了极多的辩论, 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数目极其可观。 这些决定和决议简要提出了部分或全面解决办法, 有的很中肯, 有的不很中肯, 但无一不反映联合国为中东问题谋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而进行的长期艰巨工作方面始终怀有的关切。

我们知道, 这个问题很久以前就存在了。在政治上来说, 最重要的是重新调整各国政府现时用来处理中东持久不决的问题的办法方面的想法和作风。 大会决定把这个问题放在建立中东境内公正持久和平的任何过程的核心而不是放在边缘, 这是一个明智的决定。

其实早就应该这样作了, 奇怪的倒是人们先前没有了解到这一点, 因为如果我们先前了解到巴勒斯坦问题是三十多年来中东所存在的、并构成该地区战祸的极危险局势的根源, 那末辩论就必然会容易进行得多了。

因此, 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研究了以我的同事和朋友塞内加尔的梅杜恩·法尔大使为主席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我要借此机会赞扬他在执行其重要职责时的可佩作风。

这个报告载于 A/33/35 号文件中, 是一个切合实际、持中而又全面的文件,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因为其中列举了可以就中东问题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所有因素。

我要着重指出，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到的活动和建议极有意义，极为恰当，并完全符合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0 A 号决议为委员会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大会应该批准这个文件，使委员会可以继续执行它所负的使命，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最后行使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前面已经说过，大会现在所审议的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喀麦隆已在本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的许多场合上说明过我们的立场。喀麦隆外交部长让·克恰先生这样说过：

“ 巴勒斯坦问题是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核心，除了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外，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真正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切谈判，以及行使他们的一切权利，包括拥有自己的家园的权利。” (A/33/PV.18，第 33—34 页)

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极其重视巴勒斯坦问题和在中东建立和平的问题。我们已经说过，这个和平首先必须公正，然后才能持久。

这也就是说要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也就是：第一，以色列由其从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中撤出；第二，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有在安全和公认的国界内存生存的权利；第三，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其真正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包括在阿拉伯的巴勒斯坦境内拥有家园的权利。

这也就是说，要让巴解组织作为一个直接有关的方面切实参加有关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过程。

喀麦隆认为如果要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和合作的时代，这种解决办法就必须照顾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到所有这些主要原则，因为该区域在不到三十年内已经发生过三次战争，造成重大的灾祸。

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愿意进行答复，现在请他发言。

阿克勒先生（巴解组织）：昨天以色列代表在本组织大放厥词，现在本代表团认为由于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有权为自己说几句话。

以色列代表篡用这个讲台来夸夸其谈地宣讲国际道德，竟敢厚颜无耻地将一种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的信条宣言向大会及其成员个别和集体宣扬。这种宣言并未指责大会通过的任何个别决议，或大会工作的任何一方面：它却包括了大会的全部工作，全部决议和建议，甚至包括了到目前为止大会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用的全部处理方式。

以色列依靠暴力建国，而且继续依靠暴力生存，象这样一个国家其性质本身就使它不可能接受大会所表示并重申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公意。因此很自然的以色列代表要攻击甚至企图歪曲本机构的工作，尽管他所代表的国家——无论它自称其正统如何——是因本机构的一个决议才得建立的。

尽管如此，他昨天的发言中不无幽默之处。杰出的恐怖主义分子梅纳希姆·贝京的代表竟然心血来潮，大谈他所谓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只要提到一点就够了，就是他们由国家主持的恐怖主义是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本身具有的成分，这种恐怖主义在本质上就有别于我们的运动以及历史上每一解放运动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不得不使用的暴力。

但是，在这方面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我们自由战士的英勇斗争正如所有解放运动对于殖民占领和种族主义强国一样，对于我们的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发生了重大的影响。

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本代表团要表示如下的意见：第一，除了空口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以外，这个发言中实在看不出有什么新内容。要想对巴勒

(巴解组织)

斯坦问题的关键性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具有的代表性避而不谈，那只是白费事。

第二，这个发言采取了以色列的观点，说大会的辩论和决议只是思想上的讨论，情绪方面的表现。因此，美国政策继续忽略了巴勒斯坦问题可以据以达成公正解决的基础，从而漠视了大会绝大多数的愿望和决议。

第三，美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仍然来自严格遵守第二次西奈协定各项附件的文字的精神。根据这些附件，美国政府将同以色列政府就其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进行协调，这样就使以色列人能在这方面行使否决权。

第四，虽然美国对于我们已得大会支持和承认的不可剥夺权利未改其敌对态度，但是我们承认在美国立场的制定方面有了显著的改善。同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大会绝大多数也改进了自己的认别能力，使我们不至于再上一味乐观，空叫口号，和美国政府答应实现的空洞承诺的当。

主席：我们现在已结束了就项目 31 所进行的辩论。我获悉有些决议草案正在讨论中，在不久的将来就可提出。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审议的日期将在适当时间公布。

工作方案

主席：我要告诉各位代表，大会将于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开始审议项目 30：“中东局势”。我们将于星期二上午和星期二下午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在这方面，我宣布计划于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截止有关“中东局势”的发言人名单的报名。因此我要请愿意参加辩论的代表们尽早在发言人名单上报名。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散会